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）的（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监管系统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监管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34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29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为联合体，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。